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议定书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在签署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之时，缔约双方的全权代表同意下述条款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关于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国民待遇不适用于：

- （一）在本协定生效时其领土内任何现存的不符措施；
- （二）对第一款所述的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
- （三）对第一款所述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但该修正不得增加此措施在修正前存在的不符程度。

这些不符措施将被努力逐渐消除。

为以上之目的，“措施”一词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所采取的普遍适用的措施，无论是否是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或者行政行为的形式。

## 关于第五条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一）只有贷款协议已经在相关的外汇管理部门登记时，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才适用；

（二）只有转移符合中国关于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时，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才适用。

如果中国法律有关条款不再要求上述手续，第五条的适用将不受上述限制。

二、在履行转移手续一般所需时间内完成的转移，应被视为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没有迟延”。上述期间应从具有全部和真实文件和信息的相关要求被提交给相关外汇管理部门之日开始，并不得超过两个月。

### 关于第十一条第二款

一、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争议一方时，可以要求相关投资者在将争议提交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仲裁程序之前用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当地行政复议程序。该复议程序不超过三个月。

二、如果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定义的投资者已经依据与第三国的投资协定中类似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了仲裁请求，该投资者将无权依据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再提交相同的请求。

### 关于第十一条第三款

关于缔约方同意将投资争议提交国际仲裁，双方认为该款规定优先于缔约方可能加入的关于投资争议解决的任何其他国际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德铭

( 签 字 )

瑞士联邦委员会

代 表

洛伊特哈德

( 签 字 )